

鄂前安办发〔2022〕9号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点》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三年行动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旗安委办依据《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安办发〔2022〕23号），结合日常调度、督导检查和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实际，在充分征求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联系人：康乐，联系电话：7626137。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点

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也是收官之年。全旗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旗部署要求,按照“已有成效的要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要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要重点突破”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特别针对前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立行立改,在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的基础上,聚焦重点任务深度攻坚,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政策措施、法规标准,为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理论学习先行,筑牢理想信念。持续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进一步强化社会面安全防范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跟踪报道三年行动的落地落实情况，重点宣传推广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成功经验、有效措施和重要成果，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进一步展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下任务均涉及各镇人民政府，不再逐一列出）

（二）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干部能力水平。将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轮训，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定力和工作能力。通过开展学习大讲堂、专业知识培训、实践锻炼等形式，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领导责任，提升执行效能。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到实处，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不断深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健

全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重点，覆盖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主体责任体系。（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防控安全风险，强化管理意识。督促企业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固态风险并持续更新，绘制内部“风险地图”，实现“一企一清单”。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确保始终处于受控范围。（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加强隐患整改，筑牢安全屏障。督促企业构建“双重”防控机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落实全员自主隐患排查，尤其加强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按照“五到位”要求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全面梳理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列出清单，逐一复核“清零”，闭环销号，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四）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落实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五）提升专业能力，练就过硬本领。督促企业强化全员培训教育，提升企业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意识，使安全生产成为职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深度攻坚

（一）加强当前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充分运用三年行动已有成果，紧盯本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摸清底数，逐一建档立账落实防范治理措施，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对存在职责交叉的新领域风险主动补位，防止“都管都不管”造成漏管失控。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风险，要鲜明划出红线底线，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强化源头，防范严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对大班次、瓦斯超限、水害严重、冲击地压、采掘接续紧张等高风险煤矿监管。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一批非煤矿山。深入开展矿山违法盗采等专项整治。（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三）聚焦建设项目安全风险，坚守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等高风险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加大非法分包转包、卖证挂靠等行为整

治力度。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旗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紧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源全覆盖全管控。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研究和治理“百吨王”、独柱墩桥梁、货车农用车载人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责任单位：旗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五）聚焦落实消防领域责任，防范安全风险，补齐短板。继续深入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等业态，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混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安全疏散隐患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牧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场所整治，统筹开展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治理，认真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旗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能源局)

(六) 强化安全检查，筑牢“小散远”区域安全屏障。全面排查小矿山、小化工等单位安全隐患，深化规模以下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补强薄弱环节，严防盲区漏洞。(牵头单位：旗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七) 坚持统筹发展，防范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稳定。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并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医养结合、景区、学校实验室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落实相关安全标准规范；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牵头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 深化两个集中治理。以国家部署为期一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为重点，依据自治区、市、旗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城镇燃气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稳步高质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方面，对照“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化工园区”4个环节，聚焦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危化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等

5个方面，集中力量抓好重点治理措施落实，确保集中治理取得实效。（牵头单位：旗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方面，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牵头单位：旗住建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排查整治方面，对全旗油气长输管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管道被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缺陷、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和穿跨越等方面安全隐患。（牵头单位：旗能源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突出六项重点工作精准发力

（一）开展一轮督导检查。开展三年行动“回头看”检查，掌握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三年行动实施情况，深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挖掘提炼经验做法，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提供重要依据。（牵头单位：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完成一批量化指标。进一步梳理细化任务清单，通过

月统计、月调度、季通报、督办提示、警示约谈等方式，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按期完成国家、自治区、市和旗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量化指标任务。（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建立运用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交办制度，对挂账的重大隐患，发出任务交办单，限期整改、加强督办，对整治难度大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强力推动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长期零报告、长期上报较少的部门，加强调度和督导；对发生事故的从严从重处罚；对一般隐患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四）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深入总结分析研判本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隐患、共性问题以及问题产生的根本性原因，每个部门至少要探索建立一套能够遏制突出隐患和相同类型重大隐患反复形成的硬性机制，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配套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选树一批企业典型。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各镇和重点行业领域至少选择 1-2 家“标杆”企业和“问题”企业，定期通报公布，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发挥正反典型示范警示效应。（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六）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行业生产特点的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细化安全生产活动的步骤和节点，量化安全生产管理的考核措施，对一些重点环节、重点地段，要采取严督复查的办法，强化督导督查，确保活动效果。（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五、强化措施保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动员部署，深刻总结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整治成效和仍然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症结根源，加强指挥协调，落实责任到人，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将三年行动列为各类督查检查必查内容。安委办要对三年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存在检查频次不多、发现解决隐患问题过少、长期零执法零处罚或执法处罚“走形式”等情况的单位进行重点约谈，以函告督办的方式督促整改。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行业三年行动的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推动，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完成任务的要求一致、标准一致、步调一致。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积极发挥作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

成员单位)

(三) 查漏补缺找短板，固强补弱抓成效。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已到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成果，按照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路线图要求，查漏补缺，深挖问题，完善制度，对各领域存在的问题，反复排查，强化监督，精准整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完成全面制度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积极发挥作用，总结提炼安全生产不同领域的管控措施，并长期坚持，建章立制，形成专项整治成果。(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 规范执法惩处，提高执法水平。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落实好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甚至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的，要公开通报、点名批评、严肃问责处理。(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 强化档案意识，完善档案管理。以任务清单为主线，按照“一项任务一套资料”的原则，细化推进节点，将部署、开展、落实、总结、成果展示等各环节具体工作，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资料档案。(责任单位：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